

2021 年度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 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参与客运（含汽车租赁）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及标准规范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线网优化、安全评估、项目推进、票价政策拟定、设施管理、新型业态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服务质量评价、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分配事务；承担行业统计、信息化和行政审批涉及检测检验、勘验、听证及评审等技术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事业 5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15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9,25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57,903.5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城镇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156.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156.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77,156.52	总 计	60	77,15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7,156.52	77,156.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53.00	19,253.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253.00	19,253.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253.00	19,25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903.52	57,903.5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91.96	1,691.96					
2140101			行政运行	160.59	160.5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31.37	1,531.3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6,211.56	56,211.5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6,211.56	56,21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15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253.00	19,25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7,903.53	57,903.5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156.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156.53	77,156.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7,156.52	总 计	64	77,156.53	77,15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77,156.53	459.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53.00	19,253.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253.00	19,253.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253.00	19,25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903.53	459.2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91.97	459.27
2140101			行政运行	160.59	18.8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31.38	440.4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6,211.56	56,211.5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6,211.56	56,21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97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5.0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7.72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59.27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无“三公”经费收支。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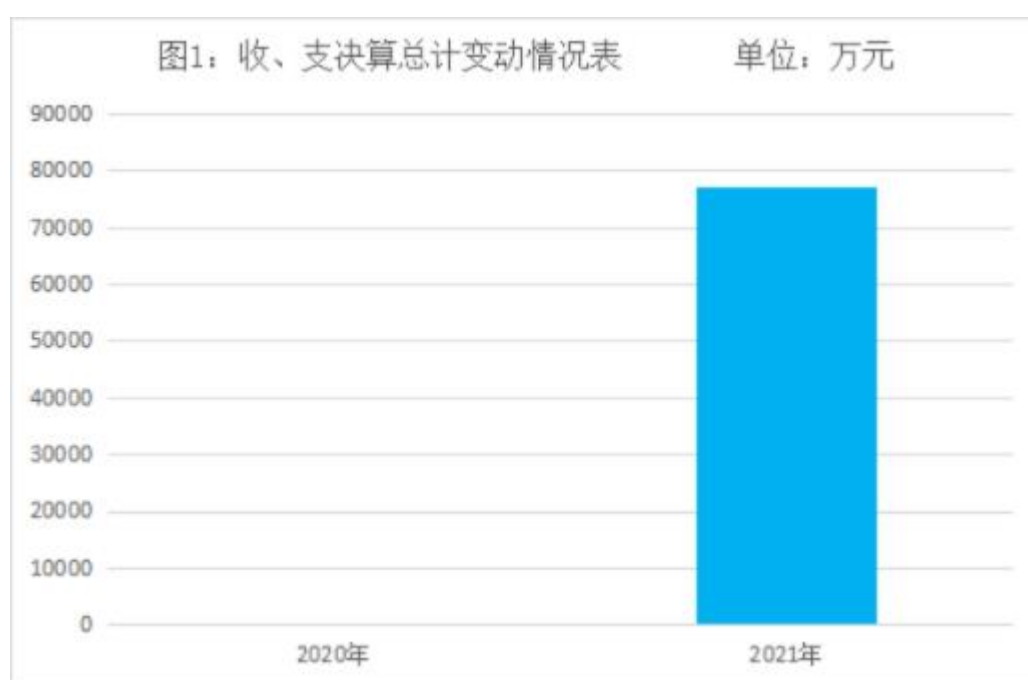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77,156.5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156.5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1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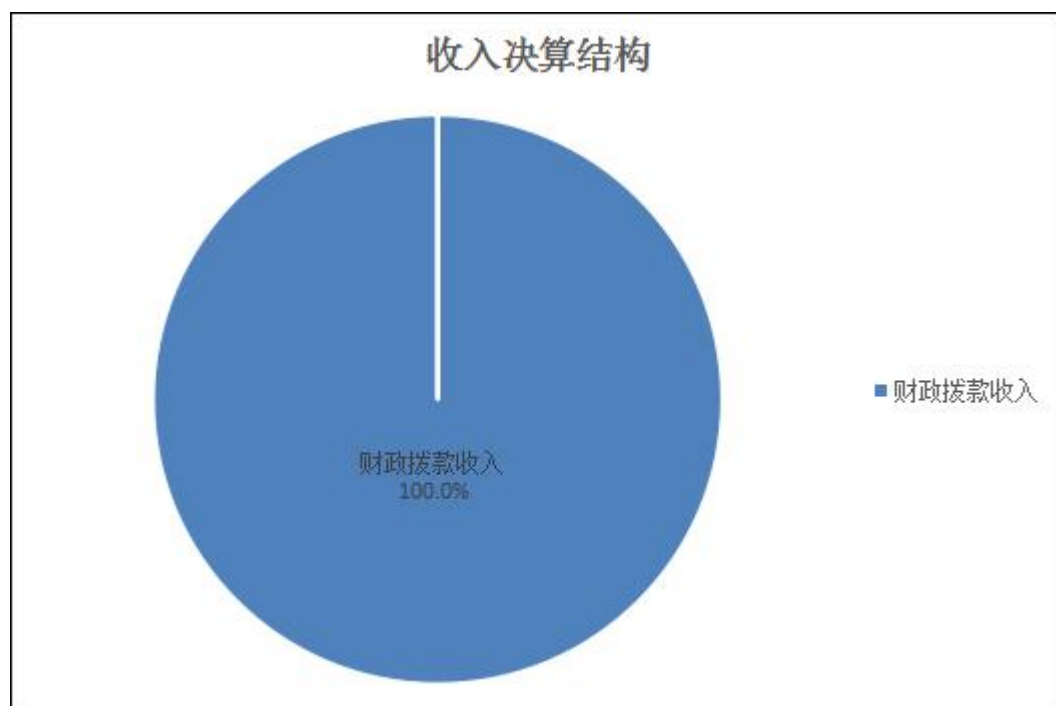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7,15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156.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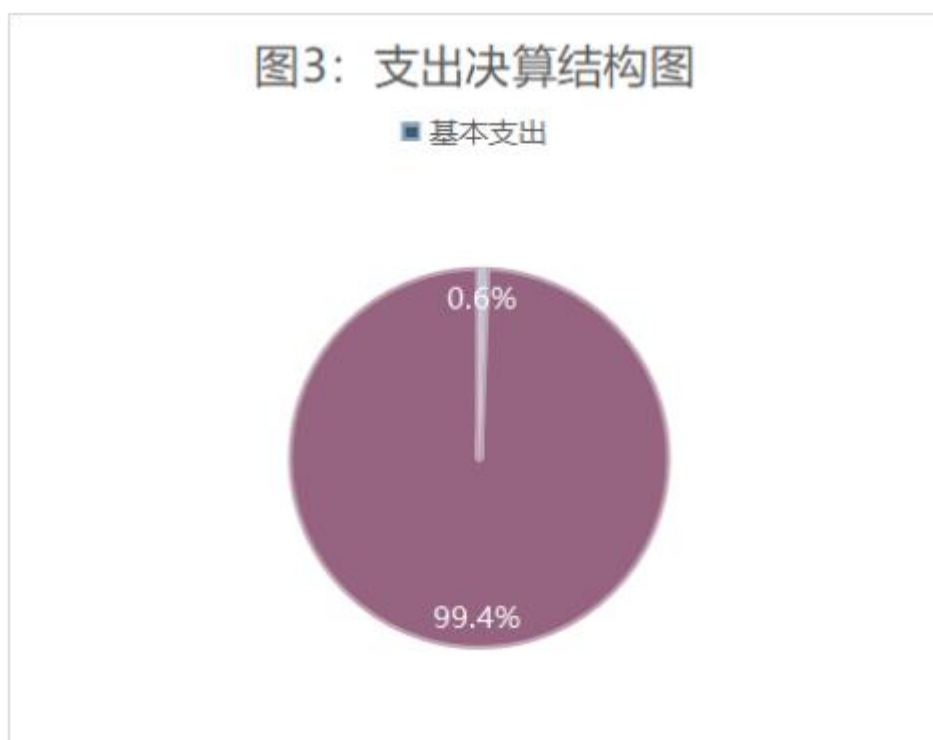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7,15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0.6%；项目支出 76,69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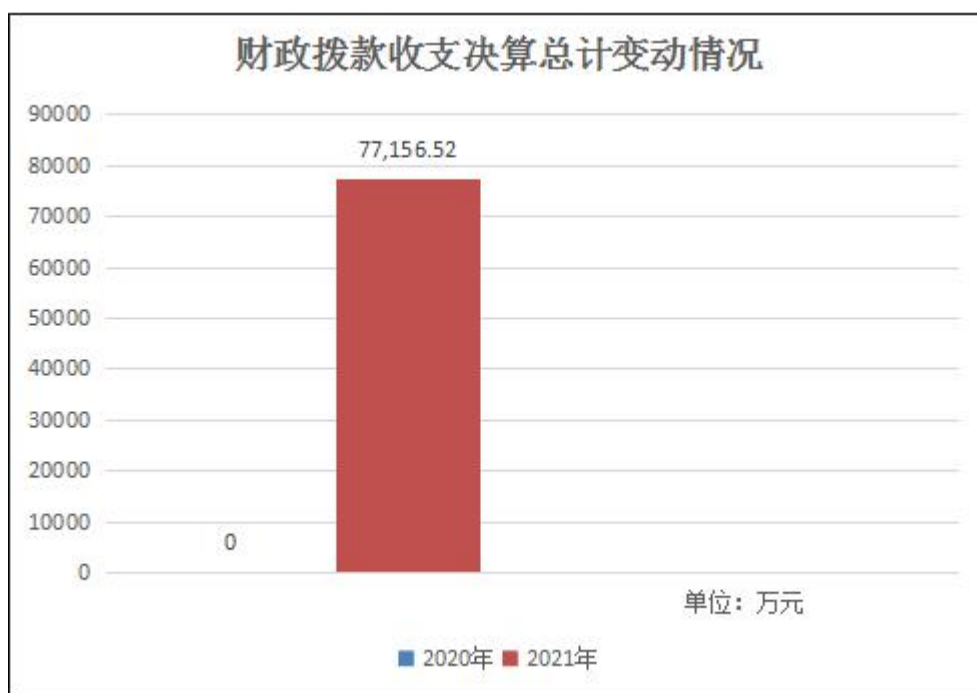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156.5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156.5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1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15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77,156.5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1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15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19,253.00 万元，占 24.9%；交通运输（类）支出 57,903.53 万元，占 75.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15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7.4%。其中：基本支出 459.27 万元，项目支出 76,697.2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中央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9,25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新能源公交补助；公共交通管理 160.5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信息化项目款、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考核项目、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服务等日常公用经费；局属单位维护保障及行业日常公用管理经费 1,531.3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管理及客运事业保障运行经费；公交优先专项 56,211.5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公交成本规制专项补贴。

1.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53.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全市新能源公交补助。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9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0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为 2021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二是支付了 2021 年公交成本规制专项补贴 53,211.5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含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本级组成。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因我单位于 2021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6.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6.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属于 2021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一是市交通局下拨局属单位维护保障及行业日常公用管理经费，二是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公交优先专项及中央 2021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由上级部门编制。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2021 年，市交通运输局下达客运中心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52.0 亿元，实际完成 52.87 亿元，占年度投资目标的 101.7%，其中 11 个城市客运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9.37 亿元，技术改造完成投资 43.5 亿元。

二、服务质量考核

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汽车客运站服务信誉等级考核工作全面完成，考核结果已报局（局已上报交通厅）；公共交通、轨道交通服务质量方面，制定出台了考

核办法并启动实施，完成了跟车调查、现场检查、问卷调查工作，按计划于2022年初公布了考核结果；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方面，建立了考核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出台了2021年度考核办法并于7月1日启动实施，年度考核按计划完成。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方面，按照局部署要求，从第三季度起由每半年加强为按季度考核，2021年考核工作全面完成，同时，还开展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容量评估，编制完成《2021-2023年度武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市场容量评估研究报告》，并经市交通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轨道交通线路安全评估

完成了轨道交通5号线、6号线二期、16号线3条线路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为3条线路按计划开通运营奠定坚实的基础，超额完成了目标。

持续做好客运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一是指导道路客运班线客运、旅游客运企业、长途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做好防疫措施。二是根据省、市有关部门要求，加强对进出中高风险区道路客运车辆管控，暂停进出或途径中高风险区的道路旅客运输业务，配合开展武汉赴高风险地区旅游客车的溯源调查。三是督促客运各行业企业贯彻落实车辆通风消毒、戴口罩乘车等常态化疫情防控

措施。四是认真贯彻落实局党组疫情防控保障方案，2月1日起选派1名工作人员驻天河机场参加防输入工作。10月13日，又增派1名处级领导和1名科级干部到参加天河机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现场组。

四、公交线网优化

持续优化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公交线路与地铁站点衔接。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要，不断拓展和优化公交网络。新开通公交线路17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316条、站点128处。不断完善公交和地铁配套衔接，配合完成了轨道交通5号线、16号线配套公交调整方案编制，方案成果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五、绿色出行行动

推进绿色出行三年行动落地，完成老旧柴油、燃气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公交1000台，完成燃油巡游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984台，推动通恒公司签订了28座充电桩（803路12座、804路16座）建设协议。

2021年公共交通客运总量19.04亿人次, 其中轨道交通客运量10.06亿人次，占公共交通客运总量的52.8%。

按上级要求开展残疾人市内免费乘坐公交、地铁、轮渡全覆盖工作。积极对接协调市财政局、市残联以及市公

交集团、通恒公交公司、轮渡公司、一卡通公司等单位，开展专题调研、座谈会商，起草了实施方案，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和修改完，推动出台了《关于落实武汉市持证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域内公共交通工具全覆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9月30日起所有持证残疾人均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

六、优化营商环境

按要求受理、发放客运行业年度专项资金；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等。完成了2020年度公交场站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和成本规制监审工作，拨付公交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成本规制补贴、轮渡公司2021年包干补贴资金56211万元，拨付2019年度公交企业新能源车补助资金19253万元。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等，完成一般性行政审批和服务审核业务53182笔。

七、配合政策法规制定

参与制定《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组织修订《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按要求完成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文本已报局客运处。完成了《武汉市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

及驾驶员服务规范》起草，于2021年12月7日以市交通局的名义印发实施。完成了《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技术标准》修订工作，新版标准于9月1日起实施。开展了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和修订调研工作，形成了《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立法调研报告》、《武汉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法规汇编》等成果。

八、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和十四五规划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及《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任务。按要求开展了2021年武汉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动态评估工作，评估自查报告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已经省交通厅上报交通部。完成了轨道交通全自动驾驶线路技术标准制定，3条新开线路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报请开通等工作。参与《武汉市城市客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按要求完成规划文本起草、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工作。

九、客运行业统计

做好客运行业统计工作，按要求开展了公共交通、客运出租和道路客运三大门类、九大业态、五大类数据（客运量、企业、人员、车辆、疫情防控）统计，定期向局客运处、综合处等部门以及省局、交通部等报送各类统计报表11份（日报4份、周报2份、月报2份、季报2份、年报1份），自行汇总统计月报2份（道路客运站统计分析报告、各部门月度工作情况报告）。一是全面承接并开展交通部客运综合统计调查工作，制发了统计数据质量责任清单、月报统计事项责任清单及工作制度，如期上报月度、年度报表和重要节假日日报表。二是开展道路客运行业新冠疫苗接种情况统计、客运站场到汉离汉车辆及人员信息、客运车辆车容车貌相关数据统计和报送；道路客运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及数据上报、道路客运企业“两类”人员的摸底；因恶劣天气，客运车辆停班晚点情况、800公里以上及卧铺车辆信息统计。三是开展了轨道交通运营动态信息月报、武汉市城市客运月报、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情况调查等统计。四是节假日期间开展客运量预测、监测、统计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公交、轨道、道路客运量日报数据。

十、应急运输保障

制发了防汛抗旱应急保障方案，组建了市应急保障中队道路客运保障分队，调度筹备省、市直管防汛应急运力大客车160辆，24小时备勤待命。保障夜间、假日公共交通，协调公交集团做好三大火车站夜行公交线路运输保障，6条（10、511、525、610、518、703）夜行公交线路有序运行。做好全市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综合运输服务工作，配合局综合处做好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日期间的公共交通客运保障。常规公交方面，三大火车站按照区域包保原则分别由公交子公司对口负责，通过与各站前综管办建立联动响应机制，采取增开区间车、加班车等方式随时满足“红眼列车”的应急疏运需求；轨道交通方面，根据客流预测情况制定线网每日行车计划，双节期间适当延长运行时间，最大限度方便市民节日出行；道路客运方面，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加班运力组织，编制运输保障方案，统筹加班运力，及时安排加班车辆备勤，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假期，组织车辆到傅家坡、宏基、青年路、汉阳客运中心等进站疏运，共发放临时加班牌920张。

十一、从业人员管理

组织道路客运企业“两类”人员、从业人员资格考试665人次，办理公交从业人员资格证732个，启动了首场考试报名和考务系统改造升级工作。

十二、客运服务投诉和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做好客运服务投诉办理工作，出台了客运中心投诉办理工作规定，共办理投诉8283件，按期办结率100.0%、办理满意率98.1%。共编发《投诉办理情况周报》43期。做好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承办的34件人大政协提案按期办结率100.0%，其中14件主办件满意率10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52亿元	实际完成52.87亿元，占年度投资目标的101.7%。
2	服务质量考核	完成道路客运、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客运出租车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道路客运、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客运出租车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全部按计划完成。
3	轨道交通线路安全评估	完成2条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	完成了轨道交通5号线、6号线二期、16号线3条线路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为3条线路按计划开通运营奠定坚实的基础，超额完成了目标。

4	公交线路网优化	优化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公交线路与地铁站点衔接	新开通公交线路 17 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316 条、站点 128 处。配合完成了轨道交通 5 号线、16 号线配套公交调整方案编制。
5	绿色出行行动	推进绿色出行创建三年行动，完成 1000 台老旧柴油、燃气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客运量比例达到 45.0% 以上；推进残疾人市内免费乘坐公交、地铁、轮渡全覆盖	完成老旧柴油、燃气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公交 1000 台，完成燃油巡游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汽车 984 台，推动通恒公司签订了 28 座充电桩建设协议。2021 年轨道交通客运量占公共交通客运总量的 52.8%。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所有持证残疾人均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
6	优化营商环境	按要求受理、发放客运行业年度专项资金；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等	完成拨付公交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成本规制补贴、轮渡公司 2021 年包干补贴资金 56211 万元，拨付 2019 年度公交企业新能源车补助资金 19253 万元。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等，完成一般性行政审批和服务审核业务 53182 笔。
7	配合政策法规制定	参与制定《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组织修订《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技术标准》等行业规范	按要求完成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办法》《武汉市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及驾驶员服务规范》起草，完成了《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技术标准》修订工作。

8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和十四五规划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及《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任务	按要求开展了 2021 年武汉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动态评估，完成了轨道交通全自动驾驶线路技术标准制定和 3 条新开线路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参与了《武汉市城市客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9	客运行业统计	做好交通统计工作	按要求开展了公共交通、客运出租和道路客运三大门类、九大业态、五大类数据（客运量、企业、人员、车辆、疫情防控）统计，定期向局客运处、综合处等部门以及省局、交通部等报送各类统计报表 11 份（日报 4 份、周报 2 份、月报 2 份、季报 2 份、年报 1 份），自行汇总统计月报 2 份（道路客运站统计分析报告、各部门月度工作情况报告）。
10	应急运输保障	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工作。保障夜间、假日公共交通；做好全市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综合运输服务工作，做好节假日客运流量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	制发了防汛抗旱应急保障方案，组建了市应急保障中队道路客运保障分队，调度筹备省、市直管防汛应急运力大客车 160 辆，24 小时备勤待命。保障夜间、假日公共交通，6 条夜行公交线路有序运行。做好全市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综合运输服务工作，发放道路客运临时加班牌 920 张。
11	从业人员管理	按要求开展客运从业人员资格考	组织道路客运企业“两类”人员、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665

		试工作	人次，办理公交从业人员资格证 732 个，启动了首场出租车从业人员考试报名和考务系统改造升级工作。
12	客 运 服 务 投 诉 和 人 大 政 协 议 提 案 办 理	做好投诉件、人大政协议提案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办理满意率	出台了客运中心投诉办理工作规定，共办理投诉 8283 件，按期办结率 100.0%、办理满意率 98.1%。共编发《投诉办理情况周报》43 期。做好人大政协议提案办理工作。承办的 34 件人大政协议提案按期办结率 100.0%，其中 14 件主办件满意率 10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